##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就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心幼儿园（三园区）2023-2024年度教育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出一家有资质、有经济实力、诚信度高、管理严格的服务外包公司，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心幼儿园提供相关服务工作。

（二）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0777989.46元

（三）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须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投标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或在管理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的风险。

（五）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相关规定，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履约和采购质量，坚决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投标人的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心幼儿园（三园区）2023-2024年度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合同一年一签）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心幼儿园（总园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心幼儿园（冯马园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心幼儿园（花语阳光园区）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服务费包括中标人经营成本、中标人经营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2、服务费按季度结算（合同签订后每3个月为一季度）。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3）中标通知书。4、上述各个情况为采购人最基本要求内容，具体要求内容、服务费计算、付款等情况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人确定的用户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内容为最终要求。 |
| 验收要求 | 1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教育服务 |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心幼儿园（三园区）2023-2024年度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 项 | 1.00 | 30777989.46元 | 30777989.46元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 **附表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心幼儿园（三园区）2023-2024年度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内容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心幼儿园（总园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心幼儿园（冯马园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心幼儿园（花语阳光园区）的教学、卫生保健工作、安全、餐食管理和其他工作。根据幼儿园相关管理规程，主要负责幼儿园教育教学、看护；园内环境卫生、季节性防病；落实幼儿晨检，合理科学制定每周幼儿食谱，保证幼儿营养量，确保食品安全以及园内的日常工作，保证每位孩子在幼儿园内的安全等。 |
|  | 2 | （二）具体教育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服务人员的用人单位责任，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服务人员工作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按比例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相关费用。  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待遇、工资待遇参照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心幼儿园现有职工的薪酬、福利待遇和工资待遇标准。  3、服务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心幼儿园（总园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心幼儿园（冯马园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心幼儿园（花语阳光园区）；服务人员工作时间：按幼儿园实际情况安排。  4、采购教育服务的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或园方的加班工作安排，并自行解决交通、食宿问题；中标单位本次报价包括了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不另向采购人收费；  5、中标人承接服务的全部人员，须符合广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中标人由于用工原因不符合广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后，中标人按采购人需求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面试，经面试合格并经采购人或园方确认后的服务人员方可参加本项目工作；如考核不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为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及相关合同相应条款所规定要求的人员。中标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中标人如需更换服务人员，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采购人认为服务人员不称职时，中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及相关合同相应条款所规定的要求。  7、中标人在管理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人或其服务人员责任造成群众、园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8、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需保证本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人员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负责人员的人事、后勤管理、办公地点安排、配套交通工具，如中标人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心幼儿园（三园区）2023-2024年度教育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9、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合同期满或因中标单位原因，采购人提前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撒离，并做好服务事项交接和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11、服务期间的最后一个月由采购人员对中标人对提供服务的效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阶段服务采购的参考。 |
|  | 3 |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主要服务内容 | 数量要求 | 岗位基本要求 | |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心幼儿园（三园区）2023-2024年度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 拟投入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中心幼儿园的服务岗位不得少于106个。（根据校方教学需求及后勤服务需求，其中园长助理岗位应不少于1个，教学主任岗位应不少于3个，后勤主任岗位应不少于2个，教研员岗位应不少于2个，综合管理员岗位应不少于6个，保健员岗位应不少于3个，专科教师岗位应不少于7个，班主任岗位应不少于24个，副班主任岗位应不少于23个，保育员岗位应不少于23个，厨师岗位应不少于3个，厨工岗位应不少于8个，水电工岗位应不少于1个。） | 1、主要教学岗位应在35周岁以下，18周岁以上，其余岗位可适当放宽要求。  2、思想觉悟高，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专业素质强，其中负责教学的岗位应具有幼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保育岗位应具有保育员证，厨师岗位应具有厨师证。其余岗位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配置。  4、敬业精神好，踏实肯干。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